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2015 “命题方向”精品书系)

国家司法考试攻略

GUOJIASIFAKAOSHI GONGLUE

6

商法·经济法攻略 (第四版)

SHANGFA JINGJIFA GONGLUE

邓金华◇著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破而后能立 建立商经攻略体系

● 以考点为攻略结构的基础

● 以解题为攻略内容的主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5“命题方向”精品书系

国家司法考试攻略

商法·经济法攻略

(第四版)

邓金华 著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律指南针商法经济法攻略 / 邓金华著.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1

(国家司法考试攻略. 2015“命题方向”精品书系)

ISBN 978 - 7 - 5118 - 7447 - 4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99
②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143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旭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0.5 字数/423 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447 - 4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所谓的前言,其实是本书撰稿结束之后才写的。每一个编著者都想把最好的内容呈现给读者,我也不例外。本书三易其稿,初稿不满意,废;二稿不满意,再废;三稿仍然不满意,想继续废却已来不及。时间都去哪了?三个月的思想精髓,化作 378 个图表,只想让大家在学习过程中更容易消化吸收。

全书的开篇是【商经风云】,通过对云溪投资架构图与外滩地王争霸图的【点评】开启商经学习之路。

每一讲的开篇是【以史为镜】,总结该讲近 9 年考查情况;每一节的开篇是【特别提示】，“一段话”交代本节重点;之后是【大道至简】，“一幅图”体现知识结构;再后是【本节精华】，“一张表”阐明本节必记内容。

本书核心部分是【考点体系】，以图表为载体，商法共计 242 图表，经济法 136 图表，直观表现考点内容，直观表现考点间内在联系。商法针对重要考点，在图表之外进一步展开理论讲解，将重要考点划分为【钻石考点】、【黄金考点】、【白银考点】三大等级，分别用★★★、★★、★注明，重要程度一目了然。经济法在图表之外，对【重点法条】进行解析，明确给出【结论】。

【经典试题】精选近 9 年真题，每题均有完整解析；【案例分析】结合考点，兼具知识性与可读性；【练习】难度与司考真题相仿，可检测学习情况。

笔者一直致力于“商经不再伤神经”的探索，相比以往的五步解题法，本书是最新的思想凝聚。本书图表恰好 378 个，正所谓无心插柳柳成荫，360 + 18，过关 + 要发，大吉大利，司考吉祥。无限风光在商经，成功，从攻略开始。

赋词一首，赠 2015 年司法考试考生，并感谢为本书的出版辛勤付出的指南针工作人员：

《如梦令》司考苦海求渡，枕书浅卧夜读。试问诸学子，却道迷茫依旧。知否，知否，指南通向彼岸？

邓金华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目录

商 法

第一讲 公司法	(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0)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18)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29)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32)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34)
第八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8)
第九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44)
第十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47)
第十一节 一人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	(53)
第十二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54)
第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5)
第十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58)
第十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60)
第二讲 合伙企业法	(64)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66)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68)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71)
第四节 普通合伙事务的执行	(73)
第五节 普通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77)
第六节 普通合伙的入伙与退伙	(79)
第七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83)



第八节 有限合伙企业	(84)
第九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88)
第三讲 个人独资企业法	(90)
第四讲 外商投资企业法	(9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4)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7)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99)
第五讲 企业破产法	(10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2)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05)
第三节 管理人	(106)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08)
第五节 债权申报	(112)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114)
第七节 重整程序	(116)
第八节 和解程序	(119)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121)
第六讲 票据法	(12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28)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129)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133)
第四节 汇票	(137)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141)
第七讲 证券法	(144)
第一节 证券发行	(145)
第二节 证券交易	(149)
第三节 证券上市	(152)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55)
第五节 证券机构	(158)
第六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160)
第八讲 保险法	(163)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64)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166)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173)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176)

第五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179)
第九讲 海商法.....	(182)

经济法

第一讲 竞争法.....	(188)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8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6)
第二讲 消费者法.....	(20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0)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10)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214)
第三讲 银行业法.....	(223)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223)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28)
第四讲 财税法.....	(233)
第一节 税法.....	(233)
第二节 审计法.....	(245)
第五讲 劳动法.....	(24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46)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248)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258)
第四节 劳动争议.....	(261)
第五节 社会保险法.....	(263)
第六讲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67)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267)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76)
第三节 城乡规划法.....	(281)
第七讲 环境保护法.....	(286)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	(286)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法.....	(290)
附录1 商法难点、高频考点精炼	(293)
附录2 经济法难点、高频考点精炼	(305)

商 法

【2014 年商法命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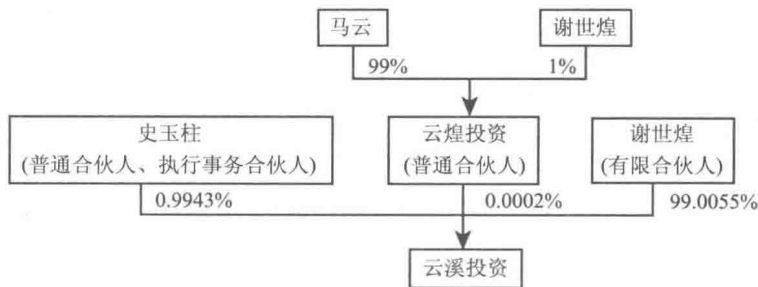
2014 年商法单选题 10 道 10 分,多选题 9 道 18 分,不定项 3 道 6 分,案例分析 1 道 18 分,合计 52 分,与 2013 年分值相同。2014 年商法试卷考点包括(按试题先后顺序):分公司与子公司、股东资格继承、出资证明书、司法解散、抽逃出资、退伙、破产取回权、票据特征、船舶所有权、保险规则、注册资本、股东资格、公司清算、资本公积金与法定公积金、募集设立、合伙事务执行、管理人撤销权、票据权利与救济、告知义务、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人债务清偿、出资责任、名义股东、时效抗辩无效、管理人权利等。

2014 年商法命题特点:

1. 命题涵盖面很广,但“重者恒重”规律在命题中继续体现,传统的重要考点依然继续考核,例如股东资格、名义股东、合伙事务的执行等等。
2. 在题目设计上综合性程度显著增高,一道题目往往包含着 N 多考点或者法条。
3. 加大了新增、新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考核力度,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本年度合计分值 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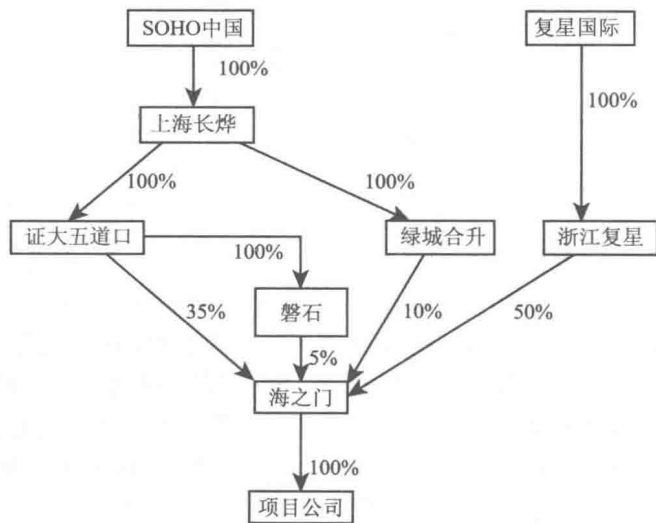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一贯“伤神经”的商经法有进一步“伤神经”的命题趋势,2015 年考生要在学习中培养多元的解题智慧,灵活运用“依法条、依法理、依逻辑、依常识、依技巧”的五步解题法以提高正确率。

【商经风云】无限风光在商经



商法图表 1 云溪投资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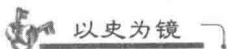
【点评】马云才是真正的商经大师,云溪投资架构堪称经典。当学完本书之后,再看此图,你会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商法图表 2 外滩地王争霸图

【点评】外滩地王争霸的主角是潘石屹与郭广昌,最终决定成败的竟然是《公司法》第 71 条,如果学好商经,某人就不会长叹息以掩涕兮了。

第一讲 公司法



商法第一讲考查概况(2006—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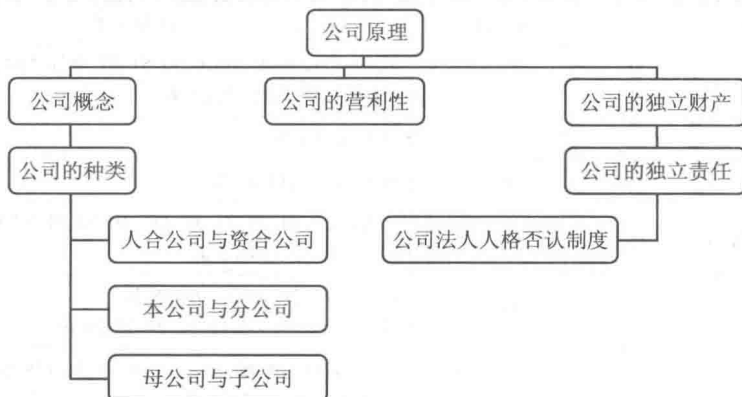
考点	考查次数	涉及法条
公司的分类	6	《公司法》第12~14、20、26、50、51、57、58、63、64、80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47条
公司的担保	1	《公司法》第16条
公司章程	1	《公司法》第35、43、47条
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	《公司法》第7、14、24、34、37、44~46、50、71、77、94、180条 《公司法解释(三)》第2条
公司股东资格	10	《公司法》第3、28、32、34、75、78条 《公司法解释(三)》第12、14、24、25、28条
公司股东的出资	6	《公司法》第11、13、22、26~28、34、43、71、178条 《公司法解释(三)》第11条
股东的诉讼权利	8	《公司法》第28、33、35、71、74、96、149、151、152、180、182条 《公司法解释(二)》第1~4、6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法》第146、148、149条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4	《公司法》第37、43、80、109、172~176条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3	《公司法》第184~186条 《公司法解释(二)》第7、8、10、13、15条
公司的财务	1	《公司法》第164、166、168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程序	4	《公司法》第7、25、26、30条 《公司法解释(三)》第12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4	《公司法》第20、22、32、71、73、74、180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法》第15、57、58、63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	《公司法》第78、80、87~90、94、111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股权转让	2	《公司法》第86~89、141、142条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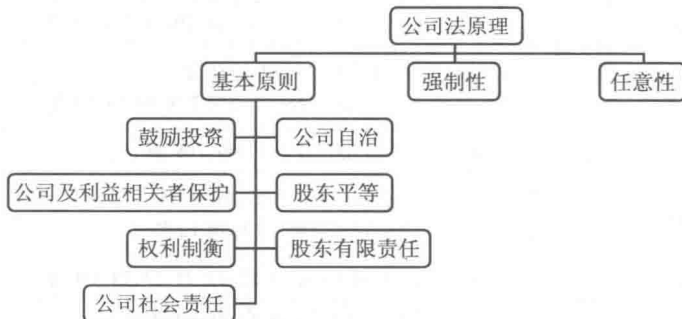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本节重点内容包括公司的概念和特征,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公司的种类,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大道至简



商法图表3 公司原理



商法图表4 公司法原理



本节精华

商法图表 5

(一)	公司概念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	公司特征	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具有社团性;具有营利性。
(三)	分公司与子公司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	公司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具有一致性(起止时间、范围);通过公司的法人机关来形成和表示;对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来实施。



考点体系

考点一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商法图表 6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知识体系表

公司是指股东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特征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一)	公司是独立的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承担独立的责任。
	公司法人格否认,英美法称为“刺破公司面纱”。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	公司是社团组织,具有社团性。
(三)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具有营利性。



商法图表 7 公司特征



商法图表 8 公司独立性

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相独立原则	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责任	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负有限责任	有限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资本不划分为等额股份)。 股份公司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将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公司法人格否认(揭开公司面纱原则)	股东个人需负责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钻石考点】

★★★公司独立责任与股东有限责任

1.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3. 公司对其债务承担的依然是无限责任。

4. 有限责任是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法条:《公司法》第三条

【钻石考点】

★★★股东的义务与公司法人人格否定

1.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2.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为阻止公司独立法人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否认公司与其背后的股东各自独立的人格及股东的有限责任,责令公司的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对公司的债权直接负责。

法条:《公司法》第二十条

考点二 公司的分类

商法图表 9 公司的分类知识体系表

(一)	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分类	可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无限、两合、股份两合公司我国公司法没做规定)。
(二)	以股份转让自由度分类	可将公司分为封闭式公司(有限公司)、开放式公司(股份公司)。



续表

(三)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分类	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以及人合兼资合公司。
(四)	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分类	可将公司分为本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	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分类	可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

商法图表 10 子公司与分公司比较表

	子公司	分公司
营业地	可与母公司不同营业地。	可与总公司不同营业地。
法人格	独立法人格。	无独立法人格。
公司名称	独立公司名称。	无独立公司名称。
公司财产	独立财产。	无独立财产。
诉讼地位	以自己名义进行诉讼,母公司不承担诉讼结果。	以自己名义代表本公司进行诉讼,但诉讼结果由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	以自己名义进行交易,母公司不承担子公司债务责任。	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己名义进行业务活动,总公司必须承担所有民事责任。

【黄金考点】

★★分公司与子公司

1.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
3. 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取得营业执照(而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法条:《公司法》第十四条

商法图表 11 人合与资合比较表

法规	合伙企业法	公司法		
种类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出资人责任	无限责任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信用基础	个人信用纯人合	人合为主资合为辅	资合为主人合为辅	资产信用纯资合
强制规范	较少	少	多	最多



【经典试题】玮平公司是一家从事家具贸易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北京,股东为张某、刘某、姜某、方某四人。公司成立两年后,拟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开拓市场。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14年·卷三·25题·单选)①

- A. 在北京市设立分公司,不必申领分公司营业执照
- B.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须经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且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C.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其负责人只能由张某、刘某、姜某、方某中的一人担任
- D.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子公司,即使是全资子公司,亦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解析】本题考查分公司与子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47条第1款规定:“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设立分公司要领取营业执照,因此A选项错误。分公司负责人可以由股东之外的人担任,C选项错误。《公司法》第14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B选项错误。子公司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D选项正确。

考点三 公司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商法图表 12 公司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知识体系表

(一)	权利能力	起止时间(成立—终止);目的范围(记载于公司章程并登记)。
(二)	行为能力	1. 与权利能力具有一致性(起止时间、范围);通过公司的法人机关来形成和表示;对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来实施。
		2.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三)	转投资和对外担保	1.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可以投资到合伙企业,但国有独资公司和上市公司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
		2.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4.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该股东或者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① 答案:D

【黄金考点】**★★转投资及其限制**

1.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2.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数额没有限制。

3. 公司转投资不得成为连带责任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例如合伙企业法)。

法条:《公司法》第十五条

【黄金考点】**★★转投资及担保的程序制度**

1.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3.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该股东或者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法条:《公司法》第十六条

【经典试题】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表述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8年·卷三·30题·单选)^①

-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C.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解析】 本题考查转投资及担保的程序制度。本题的C选项具有迷惑性,考生极易被《公司法》第16条第1款出现的“董事会”字样所引导,而做出错误的选择。本题考核的是《公司法》第16条第2款,如果只知其一,不知其二,那么错误在所难免。《公司法》第16条第1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由此可见,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公司经理和董事长都无权做出以公司名义担保的决定。A选项和B选项错误。《公司法》第16条第2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① 答案: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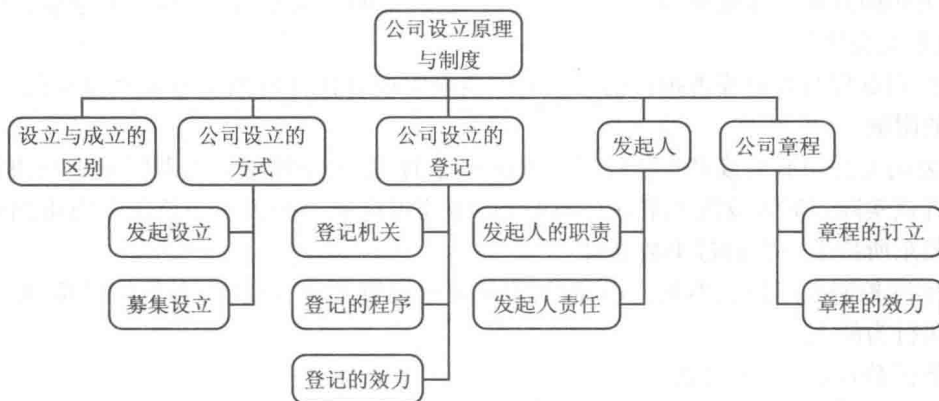
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由此可见,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有决定权,而董事会没有决定权,故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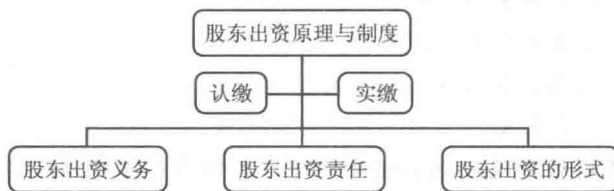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本节重点内容包括公司章程的性质和效力,公司设立登记的效力,股东出资的法律要求。

大道至简



商法图表 13 公司设立原理与制度



商法图表 14 股东出资原理与制度

本节精华

商法图表 15

(一)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不同于公司成立。包括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
(二)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三)	出资禁止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